

证券代码：832753

证券简称：杰易森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号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7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2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8,9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9,0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700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B-06	采矿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1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4.8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陶永元，2008 年从事审计业务，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10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现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阎纪华，2005 年从事审计业务，现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1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小英，2007 年从事审计业务，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 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0 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